

乡情

家乡的南沟

□张俊英

我家祖祖辈辈住在孤峰山南麓有千把人口的高家庄，三面临沟，靠村子最近的是绵延五六里地的南沟。很早以前，有几户人家，依沟挖窑，就住在沟的半腰。改革开放后，大多数年轻人像出窝的鸟儿，离开村子去城市安窝筑巢，而我却像屋檐下的紫燕，留恋生我养我的老家，怀念陪伴我走过青葱岁月的南沟。

南沟像一条护城河贯穿我们村子的东西。多年来，再大的暴雨洪水都是顺沟而过，村子从来没有遭过灾。20世纪60年代自然灾害时期，村里人靠去南沟摘树叶、挖野菜、拾野果度过了那段艰难的日子。

童年时，我常和小伙伴去南沟玩耍。春夏秋冬不同季节，沿着那弯弯曲曲的羊肠小道走进沟里，像看万花筒一样，观赏着色彩不停变幻的风景，犹如走进一个生态公园，那是我小时候的乐园。

阳春三月，南沟悬崖上的迎春花最先开放，黄黄的花朵分外耀眼。沟的北坡上，沉睡了几个月的小草你争我抢地从地里钻出来，伸出嫩嫩的叶片。五颜六色的野花散落在草丛间，整个沟坡像铺了一层布满色彩的绒地毯。沟中的树木、灌木枝条，泛出鲜亮的颜色。柳树上最先绽出鹅黄色的嫩芽，细长的枝条宛如少女的秀发，在微风中飘拂。洋槐树枝上一点点爆出含苞待放的小骨朵，洁白如玉，芳香四溢。榆树也不甘示弱，挂满了榆钱。在春光明媚的时节，村里的大姑娘、小媳妇来到沟里，或上树摘槐花、捋榆钱，或蹲下身子在草地上寻找绵绵蒿、挖甜苣，一个个嘻嘻哈哈笑不停，无拘无束玩不够。

烈日炎炎的夏日，南沟是避暑的好去处。

处。走进沟中，顿感凉爽，犹如天然氧吧，空气是那样清新，加上花儿散发的芳香，使人感到格外舒畅。沟里出奇安静，只闻鸟语蝉鸣，充满南朝诗人王籍“蝉噪林逾静，鸟鸣山更幽”的意境。同伴们尽情地在树间你追我赶捉迷藏，在草丛中蹑手蹑脚逮蚂蚱。玩累了，大家躺在软绵绵的草地上，看高高的蓝天上飘浮的白云，心里不知道有多美。

秋天，这里另有一番热闹景象。一群叽叽喳喳的鸟儿聚集在火红的柿树上，享受着柿子的甜美；石榴树上，鲜艳的石榴像一个个红灯笼，有的咧开了大嘴，露出晶莹剔透的颗粒；草丛中红玛瑙般的酸枣十分诱人，令人馋涎欲滴；沟坡上的野葡萄紫中带亮，圆润可爱，活像一串串紫色的珍珠，看上一眼，唾液直往肚子里流。

冬天来临，沟里的树木叶片全部落光。树上的鸟窝像小巧玲珑的小竹篮，格外稀奇可爱，一群喜鹊站在枝头，灵活的身姿、清亮的声音让人感到温暖。躲在草丛中的野兔，警惕地竖起两只长耳朵，一有动静，就像离弦的箭窜得无影无踪。在长满枯草的沟坡上，有时会有两三只山鸡拖着长长的尾巴悠闲地觅食，机灵的小松鼠在树间跳来跳去……这些可爱的小动物给冬天的南沟增添了无限生机和活力。

最让我难忘和感动的是生长在南沟悬崖峭壁上的柏树，密密麻麻，一岭一岭，一年四季总是郁郁葱葱、生机勃勃。那几乎垂直的沟面，柏树是如何种上去的？种子是风吹来的，还是从鸟嘴里掉下来的？又是怎样长得这样高大？岁岁年年，它一直傲然挺立着。我不由得对柏树这样顽强的生命力心生敬意，这不正是乡亲们坚强、朴实、积极向上的精神么？

在那物资匮乏的年代，烧火做饭、冬

季取暖都离不开柴火，南沟草木茂盛，是庄稼人首选之地。每逢星期天或假期去南沟割草拾柴就是我的一项职责，带上镰刀和纤绳，直奔沟底。那里有易点燃的白蒿、红蓓之类，也有耐烧的山槐条、荆条等灌木。有时不是很顺利，一不小心草丛中的枣刺会深深扎进手指里，钻心疼，又无法拔出来，只能回到家里让大人用针挑。割柴最难、最苦的，要数把几十斤柴捆背上几十丈高的沟顶。背上柴捆一般走不过几米远，因为肩上就像有一座小山，压得我喘不过气来，身子左晃右摆。那小路不到一米宽，一边是悬崖，一边是深沟，一点都不敢大意，只能小心翼翼走在中间。有时腰酸腿疼实在走不动了，就把柴捆靠在沟崖上喘口气，再咬紧牙、憋足气，把柴捆背上沟顶。小时候因为割柴不知磨破了多少双鞋，手上磨出了多少泡，肩膀上总是又红又肿。我害怕割柴，但又不得不去，一家人生活离不了它，心想什么时候家里烧火做饭不用柴火就好了。

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，农村靠烧柴火过日子的时代早已过去，地里的农活也不再需要人拉肩扛。那个年代艰难的生活环境，磨炼了我的意志，让我养成了勤劳俭朴的生活习惯和品质，激励着我在人生道路上勇往直前。

岁月无声去，光阴似箭飞，不知不觉我已至耄耋之年。人的一生就像家乡这条沟，坎坎坷坷，曲曲折折，有美好时光，也有困苦经历，苦乐相伴，有味有趣。人的前半生如同上坡，要鼓起勇气，埋下头、弯下腰，挥洒汗水方能抵达沟顶；人的后半生如同下坡，卸去重负，抛掉杂念，放松心情，放慢脚步，才能尽情观赏沿途美景。



□喆翼

律转星移一岁新，屏间文字半吟春。簪花但向来时舞，拾韵且从归处巡。难舍梅香惜风骨，漫招飞雪葆天真。年年借得东君令，寄与红尘自在人。

往事

想起那年唱家戏

□武孝生

1975年中学毕业后，我进入农村这个广阔的天地，每天学做庄稼活，倒也觉得很充实。我们巷有棵歪脖柳，柳树上挂口不大不小的铁钟，每次钟声一响，不到一锅烟工夫，树下就蹲了一大堆人等着队长派活计。我们队的队长很干脆，你犁地，他栽粪，妇女全部摘棉花，三下五除二，活儿就派好了……

那时候，我白天跟着种田把式学习犁耩耙耨，晚上同大家一块读报纸学习，生活不枯燥，很有意义。

一进入寒冷的冬季，特别是冰天雪地西北风吼的天气，农民们的“礼拜天”便来了。那年月的冬天，农田基本建设搞得非常火热，青壮年劳力大都到地里拉土方，妇女同志每天聚集在队里的办公室练习唱歌，还有一部分有特长的在大队俱乐部排演戏剧节目——“套家戏”。我在学校的时候就是校宣传队的活跃分子，因而便被抽调到人才济济的村俱乐部。

那年冬天，俱乐部排演的是十场蒲剧《向阳商店》，我在剧中饰演的是商店一个小职员。整个剧中我只有一句台词，那就是“经理，有人找你”。尽管如此，这六个字我用了整整一个冬天来练习，也就是这六个字使我挣了二百多个工分。

彩排通过后，我们于正月十五日晚向村民们作了汇报演出。为此，我还专门通知了我的她，让她看我唱家戏。

元宵节的晚上，一轮圆月当空挂，吼了好几天的西北风也很知趣地不吼了，来看戏的人特别多。我很认真地化好妆，又款款掀起幕布一角，看到我的她忽闪着大眼睛早已站在舞台上等着戏开演——其实她是在等着看我哩。

八点整，随着悦耳的铃声响，大幕徐徐拉开了，十场蒲剧《向阳商店》闪亮登场。我第一场就登台亮相了，一上场就摆了个架势，很认真地一字一板地说完了那六个字的台词，即下场卸了妆，赶紧跑到舞台下，同她一边看着戏，一边说着悄悄话……

我在村俱乐部整整排了三年戏，在《红灯记》《沙家浜》《智取威虎山》等戏中都饰演过大小不同的角色，虽然没演过主角，但我还是觉得收获满满，直到现在这些戏中的大段唱词我还记得滚瓜烂熟。

如今，一想起当年唱家戏，我就心血来潮，一听到那慷慨激昂的蒲剧乱弹，我的嗓子就痒痒，因而在无人的时候，我也会时不时吼上两嗓子……

□赵永石

我的老家北薛庄是闻喜桐城镇最边远的一个小山庄。小时候家里孩子多，生活条件差，母亲体弱多病，早早就离世了。记得一个冬天城里逢集的日子，父亲跟大伯拉了一小平车红薯带着我进城去卖。

小时候的农村大集，是乡村的热闹之地，也是乡亲们交流、交易的场所。每次大集，附近村的男女老少便纷纷从四面八方汇聚到一起，有的牵着牛羊，有的背着布袋。冬天，大集上的羊肉汤最受欢迎。

热气腾腾的汤面上，漂浮着新鲜的香菜和葱花，诱人的香气弥漫在空气中。很多小商贩起得早，来不及吃早饭，就在大集上喝一碗羊肉汤、吃两个烧饼，早饭就这样解决了。中午，很多老人带着孙子孙女来到大集上，喝一碗热汤暖暖身子。

那天，我们早早进了城，到了半下午才卖完，一共卖了几块钱。我们又饥又饿，带的干粮黑糕糕，又硬又涩，实在难以下口。看见好多人在那儿喝羊汤，我咂巴着嘴，口水直流。父亲咬咬牙说“咱也喝碗羊汤去”，一问价钱三毛钱一碗，三个人就得一块钱呢，父亲舍不得了。父亲跟老板说，不要菜，只要点汤就行，即使这样，一碗汤也得一毛钱。父亲问老板要了两个碗，把黑糕糕掰成小块，老板舀一勺汤倒进碗里，撒了一点葱花。

父亲端过来一碗给了大伯，一碗给了我。父亲说他刚吃过馍，不饿，让我俩赶紧吃。虽然碗里没有肉菜，但汤面上漂了一层油星星，咸咸的甚是好吃，黑糕糕嚼着都有味儿了。那时，我觉得羊肉汤是天下最好吃的东西。

又过了几年，家里的老母猪生了几只小猪崽，刚过满月能出栏了。父亲找了两个荆条筐，每个筐里放三头小猪，用扁担

品味



冬日那碗羊肉汤

担着。我背着馍布袋，装了两块黑糕糕，天刚麻麻亮，就跟着父亲进城赶集卖猪娃。

山路十八弯，二十多里地，十二三岁的我走得脚肿胀难受。父亲承诺说，等小猪卖了钱，我们就喝碗羊肉汤。父亲想多卖点钱，可是等得天都快黑了，小猪也没卖出去一只。闻着前面香气扑鼻的羊肉汤，我只能咽口水。天黑了，也不可能有人要了，父亲说担回去再好好养，等小猪长大一点，说不定能卖个好价钱。

没有办法，我们啃了口干粮，只好回家。一路上父亲给我讲了不少故事，父亲还说：“你看城里面多好啊，有楼房还有电灯，你要好好念书，将来也能到城里工作，咱本家的你富奎叔都到省城太原了，太原比咱闻喜大多呢。”

等回到家，已经快半夜了。父亲满怀愧疚地说：“都怨爹爹没文化没本事，让你们受苦了。”其实我能理解父亲，我知道父亲想多卖一点钱，给大哥说媳妇。

到下一个逢集的日子，父亲又挑着担子去卖小猪了。这次回来，父亲就胆捡到

宝贝似的，买了两根羊骨头，洗净放进大锅里，加了半锅水，在家熬起了羊汤。我跟弟弟帮着加柴烧火，父亲切了些葱花，又弄了些白菜、胡萝卜加进锅里。屋里弥漫着热腾腾的锅气，闻着都香，感觉跟集市上的味道一样样的。汤熬好了，父亲给我们一人舀了一大碗，说锅里还有，不够再舀。那时候屋外很冷，西北风呼呼地刮着，我们喝着美味的羊汤，浑身暖和，一晚上都感觉不到寒冷。那是我喝过最好喝的羊肉汤了。

父亲一人养育我们兄弟四个，供我们上学，帮我们成家立业，真是太难了！我那时好像一下就懂事了，暗暗发誓一定要好好学习，让父亲喝上有肉有菜的羊肉汤！

后来学校毕业后，我到运城找到了工作，也学了门技术。我发第一个月的工资后，就买了一碗羊肉泡馍，给父亲带了回去。后来，我还买了个保温桶，每次回老家都给父亲带些羊肉泡馍。父亲不仅跟大伯分享，还让我给村里的好友王伯伯、李叔叔，以及南湾的姑姑送些尝尝鲜。

有乡亲来运城，我都会带他们吃一碗正宗的羊肉泡。再后来，我在市区买下小院了，干脆把父亲接来，逛关公庙会、舜帝陵庙会，美食一条街就在家门口，羊肉泡馍汤鲜味香十里外。我带着父亲把运城的各种羊肉泡馍、羊肉胡卜吃了个遍。

父亲在我这住了八九年，直到他八十三岁那年去世。后来每年父亲生日，我都会买一碗羊肉汤，给父亲磕个头！

于我而言，羊肉汤不仅仅是一种美食，更是对家乡亲人的情感寄托。那是一种深入骨髓的美味，奶白色的汤汁，鲜美的羊肉，再配上一些香菜和胡椒粉，每一口都让我感受到家乡的温度，回想起父亲的音容笑貌。现在，只要闻到那熟悉的味道，我还是会回忆起那些难忘的时光。